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21〕52号

关于修订印发《济南大学推免生硕博连读 招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修订后的《济南大学推免生硕博连读招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21年6月7日

济南大学推免生硕博连读招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创新博士研究生选拔机制，吸引优质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免生硕博连读，是指学校结合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从推免生中选拔部分优秀学生，按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培养。

第二章 学科、专业的基本条件及招生计划

第三条 申请开展硕博连读学科、专业应为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第四条 申请开展推免生硕博连读的学科、专业应有较强的师资队伍，具备较好的学习、科研训练条件，已经建立起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完善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体系。

第五条 申请开展推免生硕博连读的学科、专业已根据学校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指标和博、硕士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各学科、专业当年推免生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各学科、专业推免生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占用学籍注册当年培养单位相应层次的招生计划。

第三章 导师招生条件

第七条 除应达到学校及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要求的学术标准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师德高尚，身心健康，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且在全国、山东省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

（二） 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完成一届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指导。

第四章 学生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教育部当年规定的推免生基本条件；

（二） 获得本科就读学校当年的推免生资格；

（三） 申请推免生硕博连读的专业与本人所学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和较好的培养潜质；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申请条件，并连同申请程序和相关要求对外公布。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选拔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分为个人申请、培养单位考核、学校审批三个阶段，在推免生选拔工作期间进行。

（一）个人申请阶段

符合条件者除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生报名系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外，还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 《济南大学申请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审核表》；
2. 两位相关学科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4. 外语水平证明；
5. 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
6. 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培养单位考核阶段

1. 各培养单位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成立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其中不少于 3 名博导）。考核小组可采用学术报告、现场抽题、专家提问、实验操作以及笔试（闭卷或开卷）等考核方法，全面考察申请者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外语水平，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培养单位党委负责审查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考核结束后，专家

组填写考核报告，并明确给出是否同意推荐为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意见。

2. 培养单位根据申请者的综合考核情况、专家组意见和学校下达的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计划，提出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拟接收名单并在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的本科阶段成绩排名、科研学术成果、专家组考核情况等，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培养单位将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拟接收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三）学校审批阶段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培养单位上报的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拟接收名单，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录取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第六章 培养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5年。入学第一、二学期注册为硕士研究生学籍，按硕士研究生管理。第二学期结束前，研究生个人填写《济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转段考核表》，由所在培养单位对其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科研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考核者，按以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生上报教育部，从第三学期开始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按博士研究生管理。

第十二条 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博士学位。因故不能完成连读培养，需进行分流。分流包括退学、转段考核未通过、降段等情况。

（一）在转段考核前因故不能完成培养环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学校批准后按照退学办理。

（二）转段考核未通过，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可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

（三）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转段后因故不能完成连读培养的，可转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或按博士肄业结束其学籍。

（四）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评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办法、原则、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学校和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发布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政策、申请办法、考核结果、申诉渠道等信息，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选拔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考核过程进行监察督导。

第十五条 对在推免生硕博连读招生过程中的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申请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取消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南大学推免生硕博连读招生管理暂行办法》（济大校字〔2020〕96号）同时废止。